

水资源管理中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机制研究

张有志

临泉县水资源管理所, 安徽 临泉 236400

[摘要]在水资源约束日益趋紧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前推进这样的大背景之下,涉水违法行为有着类型多样、手段较为隐蔽、危害逐步累积等诸多特点,给水资源安全、水生态环境以及公共利益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威胁。立案查处机制属于水资源管理执法体系其中的一个极为关键的环节,它的运行效能会对涉水违法行为能否被及时发现、能否准确认定以及能否得到有效惩处产生直接的影响。文中从水资源管理的实际出发,针对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机制目前的运行状况,深入剖析当前制度执行进程里所存在的那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之上,给出完善立案标准、强化执法协同、健全司法衔接以及提升信息化水平等一系列的优化途径,希望能够为提高涉水案件查处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制度化水准以及效能化水平给予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水资源管理; 涉水案件; 立案查处机制

DOI: 10.33142/hst.v9i1.18984

中图分类号: TV21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for Filing and Investigating Water related Cases in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ZHANG Youzhi

Linquan Count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stitute, Linquan, Anhui, 236400,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ncreasingly tight water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llegal water related activities have many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diverse types, hidden means, and gradual accumulation of harm, posing a real threat to water resource security, wat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public interests. The mechanism for filing and investigating cases is a crucial link in the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it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will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whether water related illegal activities can be detected in a timely manner, accurately identified, and effectively punished. Starting from the reality of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operation status of the mechanism for filing and investigating water related cases, and identifies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system implementation process. Based on this, a series of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improving filing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improving judicial connection, and enhanc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evel, so as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efficiency of water related cas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work.

Keywords: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water related cases; case filing and investigation mechanism

引言

水资源属于经济社会发展当中的基础性资源,同时也是战略性资源,其开发、利用以及保护的情况跟国家生态安全以及民生保障有着直接的关联。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用水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在部分地区各类涉水违法行为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并且还呈现出隐蔽化、复杂化的态势,利益驱动性也在逐渐增强。水资源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活动里担负着发现违法线索、依据法律立案、展开调查取证以及实施查处等重要职责,而立案查

处机制是否科学且顺畅,会直接对执法权威以及治理效果产生影响。当下,虽然法律制度在不断完善,但是在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方面,于标准适用、部门协同以及程序衔接等诸多方面依旧面临着实际的挑战。鉴于此,需要对水资源管理中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机制予以系统的梳理以及深入的研究,从实践层面去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以此来为推进水资源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给予制度方面的支撑。

1 水资源管理中涉水案件的概念界定与类型划分
在水资源管理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涉水案件指的是各

种各样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水资源安全以及与之相关的公共利益造成了侵害。它的涉及范围包含了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管理等诸多环节。水资源违法行为可能涉及非法取水、污染水源、破坏水利设施等多种行为,这些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危害性等特点,在相应程度上加大了监管的难度以及执法所耗费的成本。就涉水案件的类型来讲,其涵盖了多种情况,既有以牟取经济利益作为目的而实施的违法取用水的行为,也有破坏水生态环境以及水利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这类案件的发生,一方面会扰乱正常的水资源管理秩序,另一方面还极有可能给区域水安全以及生态安全带来长期且不利的影响。所以,针对水资源管理中出现的涉水案件,对其做出科学的概念方面的界定以及类型方面的划分,这有利于为后续立案查处机制能够规范地运行给予明确的理论层面的依据以及实践层面的指引。

2 水资源管理中涉水案件立案查处的现状分析

从整体方面来讲,我国水资源管理当中涉水案件的立案查处已然形成了这样一种执法格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当主导角色,而相关职能部门也会协同参与到其中。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案件查处给予了基本的依据支撑。在实际的运行过程当中,水行政执法机构会借助日常巡查、专项执法行动还有群众举报等诸多途径来发现涉水违法线索,进而依照法律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针对违法行为展开查处工作。伴随着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案件办理流程渐渐地趋向于标准化,执法文书、证据管理以及程序控制等方面也在不断地得到完善。与此部分地区的相关部门依靠信息化平台以及智慧水利建设,强化了对于取水、排污以及河湖管理行为的动态监管,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涉水案件发现以及查处的及时性与精准性。不过从总体的效果情况来看,立案查处机制在不同地区之间的运行水平依旧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执法资源配置的情况、执法能力建设的程度以及跨部门协同的状况并非完全一致,这些情况对机制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 水资源管理中涉水案件立案查处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立案标准不统一、操作弹性较大

在涉水案件立案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因为违法行为的类型多种多样,情况也颇为复杂,所以不同地区在对立案标准的理解以及具体适用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有一部分案件到底是否达到了立案所要求的条件,其判断往往带有很强的主观倾向。有些执法人员在开展实际工作的

时候,会受到自身执法经验、风险防控方面的考量以及地方管理惯常做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于立案的尺度把握起来并不统一,很容易在对事实的认定以及对情节的判断这两方面产生意见分歧,最终致使同类的涉水违法行为在不同的区域或者是在不同的时间段,出现处理结果不一样的状况。特别是在对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危害后果的具体评估以及证据是否充分等方面的认定上,缺少统一且细致的操作指导,这就让立案的过程存在了一定程度的随意性。这样的立案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不但对执法结果的公平性以及权威性产生了影响,还削弱了法律规范原本具有的严肃性以及约束力,进而也不利于构建起稳定且能够让他人有所预期的水资源管理执法秩序。

3.2 执法主体协同不足、职责边界不清

涉水案件通常会牵涉到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公安等诸多部门,其查处工作需跨部门协同开展。然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部分区域依旧存在着执法主体间信息沟通不畅、职责划分不够明晰的情况,使得案件线索移送不够及时,调查取证环节衔接也不够顺畅。部分违法行为在行政执法以及综合治理方面存在交叉重叠的现象,极易出现多头管理或者监管空白的状况,进而对立案查处工作的整体效率与协同效果产生影响。

3.3 证据固定与调查取证难度较高

涉水违法行为一般隐蔽性高且持续时间长,违法者常借助分散取水、间歇排污、夜间作业或跨区转移等办法躲避监管,这给案件调查带来很大困难。取证时,执法人员要依靠水质监测数据、水量测算、现场勘查、视频监控等手段获取客观证据,并结合专业技术鉴定来科学认定取水量、污染物排放量及对水环境的影响。不过受制于技术手段精度有限、现场勘查条件复杂以及基层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执法资源匮乏,部分关键证据难以及时且完整地固定和保存。如此一来,案件事实认定的不确定性增加,违法行为性质、责任主体和危害程度也难以准确评估,进而影响立案决策和处罚依据的充分性,制约立案查处机制高效运行,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对潜在违法行为的威慑力和制度公信力。

3.4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

在部分涉水案件当中,违法行为常常会同时碰触到行政违法以及刑事犯罪的界限,这便要求执法机关在立案查处的过程里面要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来达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的有效衔接。不过在实际的操作环节里,案件移送所依据的标准还没有足够清晰明确,具体的操作程序以及责任的划分也都存在着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如此一

来就使得部分涉嫌犯罪的涉水案件没办法及时且完整地移送司法机关那边去。再者说,就算案件已经完成了移送,由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在证据方面的要求、取证所遵循的程序以及认定的相关标准都存在着不一样的地方,所以经常会碰到证据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而被退回来的情况,进而致使案件查处出现了延迟的现象,甚至都无法顺畅地进行处理。这样一种衔接不顺畅的情况,不但让针对严重违法行为所形成的威慑力有所降低,而且也使得立案查处机制在整体水资源管理当中的权威性以及规范性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与此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相关工作的过程当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顾虑,对于那些边界比较模糊的案件往往会采取相对审慎或者较为保守的立案策略,这一情况又进一步对机制运行的效率产生了影响,最终导致部分违法行为长时间存在于那里并且很难得到及时且有效的治理,由此也就给水资源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利益都带来了一定的潜在风险。

3.5 信息共享与技术支撑体系薄弱

尽管信息化手段于水资源管理领域正逐步得到推广与应用,然而涉及涉水案件立案查处的相关信息系统彼此间依旧存在着数据较为分散以及共享程度不算太高的情况。执法部门当中的信息壁垒还没有彻底被打破,所以监测数据、执法记录还有案件信息想要实现实时互通是比较困难的,这无疑对违法行为展开综合研判以及实施精准打击产生了影响^[1]。与此部分处于基层的执法单位其信息化基础相对薄弱,技术装备方面也存在欠缺,这些因素对立案查处机制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形成了制约作用。

4 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机制的完善路径

4.1 完善涉水案件立案制度与配套规范

对于立案标准存在不统一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将涉水案件的立案条件以及认定标准予以细化,借助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来强化在操作方面的可执行性,依据不同类型涉水违法行为所具有的特点,对立案情形做出明确的界定,这样能够降低执法的随意性,提高立案工作规范化的程度,与此强化执法指引以及业务培训,统一执法尺度,给立案查处给予清晰且稳定的制度依据。

4.2 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执法机制

涉水案件的查处工作往往涉及多个部门,所以需要这些部门协同配合起来行动^[2]。要想达成这一目的,就得借助理想的制度设计来清晰界定各个执法主体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相互间协作的具体方式,进而构建起常态运行的联动执法机制。要不断完善线索移送方面的相关制度,还有联合调查以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制度,以此促使水行政

执法能够和其他相关部门凝聚成一股合力,从而提高立案查处工作在整体上的效率,并且取得更好的治理成效,防止出现职责相互交叉以及监管环节存在缺位等问题。

4.3 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为了加大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强度,需进一步打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路径,清晰界定案件移送的具体标准以及相关程序方面的要求。借助强化司法机关间的沟通协作,达成证据标准以及认定规则的统一,以此保证涉嫌犯罪的涉水案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及时地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从而从制度这一层面强化立案查处机制所具有的权威性以及震慑作用。

4.4 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案件查处中的应用

信息化建设对于提升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效能而言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价值,它属于现代水资源管理当中不可或缺的一项技术支撑。应当加速推进各类执法信息系统的整合工作,达成水量监测、排污监控、执法记录、案件办理以及历史档案等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状态,从而击破部门之间存在的信息孤岛状况,进而构建起一个统一且高效的执法数据平台^[3]。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能够针对取水异常、排污超标还有水生态变化等这类行为展开智能识别以及趋势研判,以此提前将潜在的违法行为给挖掘出来;结合远程监控、无人机巡查以及智能传感网络这些手段,能够实现对重点区域以及关键环节的实时监控,有效提升监管所涉及的范围以及响应的速度;与此智能预警系统能够依据数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地提醒执法人员,促使对违法行为能够做到快速立案并且精准处置。信息化手段得以深度应用,这既提升了违法行为发现以及证据固定方面的效率,还为执法决策给予了科学的依据,推动涉水案件立案查处工作朝着智能化、精细化以及可追溯化的方向去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制度执行力以及执法威慑力,为水资源管理现代化建设给予了强有力的保障。健全的监督问责机制对于立案查处机制能够有效运行而言,有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

4.5 完善监督问责与执法保障机制

要强化内部监督以及外部监督,以此来规范执法行为,防范出现不作为或者选择性执法的情况。还需加大针对基层水行政执法在资源投入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力度,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以及装备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从而给涉水案件的立案查处给予稳固有力的支撑,促使该机制的运行变得更加稳定且规范。

5 结束语

从整体的情况来讲,在水资源管理当中所涉及到的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机制,其实在维护水资源方面的良好秩序

以及保障公共利益这两方面都发挥着颇为重要的作用。不过在制度实际运行的过程以及实践操作的具体层面而言,依旧存在着一些亟需去加以完善的诸多问题。通过对当前的现状以及存在的不足展开系统的分析,能够清楚地看出,唯有在不断完善制度相关的规范内容、进一步强化协同执法的相关举措、健全司法方面的衔接工作以及不断提升信息化所达到的水平等多个不同的方面不断地去努力发力,才能够持续不断地提升涉水案件立案查处所具有的规范性以及实际的成效效果。在未来的发展过程当中,应当紧密契合水资源治理呈现出的新形势状况以及执法实践所具备的实际需求情况,持续不断地对立案查处机制予以优化改进,从而为推动水资源管理朝着法治化以及现代化的

方向发展进步给予强有力的支撑助力。

[参考文献]

- [1]侯建斌.京津冀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八百二十四件[N].法治日报,2022-01-07(07).
- [2]汤磊,周游,张颖.节水优先背景下城市水资源现状探讨及对策应用[J].水利技术监督,2026(1):89-92.
- [3]郑晶晶,胡遥远.涉水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困境及对策研究[C].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2024.

作者简介:张有志(1974.12—),男,汉族,本科学历,就职于安徽省临泉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所,目前是工程师,从事水资源管理工作。